

		年息率為6.000%，面值美元300,000,000元(2024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098526315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基礎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元2,325.85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美元3億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3年11月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5月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贖回日期為2019年5月7日，包括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可贖回價格等於票據面值，並須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為6.000%。 其後重新釐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始美國國庫債券息差之471.8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票據應付但未支付的利息。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b)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債權/ 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